

右江民族医学院文件

右医〔2020〕29号

关于印发《右江民族医学院聘任科研助理岗位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右江民族医学院聘任科研助理岗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右江民族医学院聘任科研助理岗位实施方案 (试行)

按照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六稳六保”精神，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是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进一步加快、加强学校的专职科研队伍建设，规范学校科研平台、平台课题组等科研助理聘任及管理，根据科技部等六部门发布《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 号）精神，结合应届毕业生就业形势，特提出助推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进科研助理聘任的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科研助理是指学校根据承担科研任务和学校科技长远发展需要聘用的协助平台（包括团队与个人）从事项目研究、实验（工程）技术和科研辅助的人员，包括项目研究、实验（工程）技术和科研辅助等助理。其中：项目研究助理主要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实验（工程）技术岗位助理主要参与科学与工程实验、分析测试、仪器设备运行等工作；科研辅助助理主要从事科研行政、业务秘书等工作。科研助理在受聘期间属学校临聘人员，为学校非事业编制人员。

（二）招聘对象：聘任的科研助理的对象为当年应届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生）。

（三）聘用遵循公开招聘、双向选择、平等自愿、择优聘用的原则。

二、聘任范围及方式

（一）聘任的范围：（1）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含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2）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3）经费充裕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二）聘任的方式：平台聘（实验室或中心聘）、课题组独聘、课题组合聘。平台聘是指实验室或中心聘用的科研辅助助理，课题组独聘和课题组合聘是根据科研工作需要由教师团队共同聘用，协助开展项目研究、实验（工程）技术和科研辅助工作。

（三）聘任的人数：为强化平台（实验室或中心）的科研助理岗位聘任，对平台 2020 年科研助理聘任人数作如下要求：获得主管部门建设运行费的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聘任科研助理不少于 2 名；建议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科研负责人，采用独聘或合聘方式招聘 1 名及以上科研助理。

三、经费来源

为助推应届毕业生就业，进一步加快平台的科研助理建设和促进科学研究，本年度聘用的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的，允许利用主管部门下达的平台建设经费对教师聘用科研助理给予合理补助。科研平台聘用的科研助理的薪酬由各平台获得主管部门的建设运行费的劳务费中全额支出；归属平台中的课题组和固定人员统筹使用，采用独聘或者合聘的科研助理的薪酬，由平台经费和课题组（个人）项目经费共同支付，支付比例根据各平台发展的需要和课题组、固定人员提出的聘用需求自行确定，但平台经费支付的比例原则上不能低于40%，也不能高于80%；课题组独聘或课题组合聘的科研助理的薪酬，学校从项目间接经费支付40%的薪酬，剩余的60%由课题组承担。

四、聘用基本程序

（一）各平台根据平台、课题组、固定人员的研究工作需要，提出科研助理的岗位需求计划。

（二）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根据岗位需求计划的具体情况在校内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四）各平台依托的学院负责组织招聘。科研平台聘用的科研助理由平台负责人选聘，课题组独聘由课题负责人选聘，课题组合聘由组合的合聘教师共同负责选聘。

（五）学院负责对推荐录用的毕业生进行业务素质、技能水平、心理健康状况等方面综合考量，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 学院将拟聘用人选相关材料等送人事处进入学校审批环节，确定最终聘任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 被聘任人员的相关合同签订由人事处统一处理。

五、科研助理基本待遇

(一) 聘任后的科研助理的考核、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系、职工养老保险等管理按照右江民族医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二) 科研助理薪酬待遇具体标准由科研项目组根据科研助理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并结合科研助理的实际工作业绩进行动态调整，应届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的最低待遇标准：博士研究生毕业 3000 元/月、硕士研究生毕业 2500 元/月、本科毕业 2000 元/月。

六、组织实施

(一) 本方案由各平台所处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二) 本措施实施期暂定一年，从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